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风险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3日